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韓明儒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788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mrha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8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隨文引入）（52886648_11230987400A0C_ATTCH1.pdf、
52886648_11230987400A0C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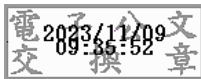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缺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」，業經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民國112年11月2日發布廢止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1月2日部管四字第112562809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人力科)



市長 陳 其 邁